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買賣的前提下，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998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0002港元(「削減股本」)；
  - (b) 緊隨削減股本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新股份(「經削減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後，透過註銷14,500,000,000股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港元(「註銷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 (d) 緊隨削減股本、股份折細及註銷法定股本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以及具有和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的權利及特權和承受的限制；
- (e)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